

今年快过完了,你的年假休了吗 因工作没休年假可领3倍工资 你知道吗

知道的话,你敢和老板叫板儿吗



又至年末,你的年假休了吗?《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中规定,休年假是每位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职工的权利,年假一般不跨年度安排。根据规定,未休年假者可按日为单位,获得单位300%工资补偿。

昨日,记者从多家单位了解到,许多单位年底休假“扎堆”,有些单位则有计划地安排职员休年假,而有些单位则认为“过期作废”。

但是,近五成人不知道年假没休可发3倍工资,就算知道也不会为了这点钱和单位“过不去”。

记者 刘怡辰



唐学勤 图

单位说法

“扎堆”休人手紧张,尽量错开

在金水区某单位人力资源部的李先生说,近两个月休年假的比较多,单位一共四五十个人,平时比较忙不能休,到月底再不休就作废了。

李先生诉苦道,自己也很少休年假,知道休假的相关条例,单位职员都有休假,但是领导层从未休过,“补助会有一点,但是没有3倍那么多,规定是领导定的,我也没办法”。

中原区某单位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朱先生说,这个月休年假确实比往常要多一些,单位有安排,每年的1月份都会让大家填一个表格把年假安排好,不至于出现“扎堆”的现象。

朱先生也知道相关规定,但是单位没有按3倍执行。

某媒体人力资源部的张先生说,单位是按阴历算的,年前都可以休,近两月休假情况还算正常,节假日休的人比较多。“没有休假的过期作废,没有补偿工资,也是单位规定的。”

律师说法

情况属实可申请劳动仲裁

作为劳动监察部门,对此有何看法呢?

昨日,记者拨打了郑州市劳动监察大队热线,工作人员说,他们从未接到过因未休年假单位未给予3倍工资补偿的投诉。

如果情况属实,就此事与单位发生争议的可以申请劳动仲裁。

金水路上的一家律师事务所的陈律师说,对于这种情况,单位本身就属于违法行为,职员可先投诉到劳动监察部门,由监察部门责令该单位进行改正,同时,可以对该单位进行处罚。

如果该单位拒不补偿可以申请劳动仲裁。

调查一

再不休就作废了,你的年假休了吗

昨日,记者分别采访了多家单位的职员,听听他们怎么说。“年假还没休,估计要泡汤了。”在某企业工作的蔡女士向记者诉苦,“上半年想着还早,没休;本来打算这个月休的,但是主任说,这个月太缺人手,忙完了再说,但过了这个月估计假期也就泡汤了。”

按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单位对职工应休未休年假应按天数给予3倍工资。蔡女士则表示不知道有这个规定。

在郑州某通信公司上班的郭女士说,在单位上班11年,可以休10天。

郭女士是做业务的,平时比较忙,她说:“年底完不成任务,领导就不给批假。这个月休年假的人比较多,计划和同事一块儿休的,机票已经订过了,后天一起去海南玩。”

“我工作5年了,从未听说有年假。”某私企职员小陈说,单位有20多个人,大多是做业务的,一年都在忙,请假的都很少,要忙着赚钱养家糊口。

调查二 五成人不知不休年假可领3倍工资

“好多年都没休过了,印象中只休过一次。”在某办事处工作的小张已上班7年,从不知道不休年假单位应支付3倍的工资报酬。

金水区某医院的护士小芳说,做了5年护士,节假日的假期都没有休过,她说,假期都在护士长那儿存着,只能不忙时休一天。休年假纯属奢望,更别说补偿了。

而在一家媒体当部门主任的刘先生说,这

个行业周末都很少有,年假更不知道是何滋味,在单位工作了10年,自从做了主任之后就没有再休过年假。单位没有给予相应的工资补偿,知道有相关规定,但是也不能因为这个和单位叫板儿。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有五成人不知道该规定,部分人知道也表示很无奈,不想因为年假与单位叫板儿。

调查三 年假为啥拖到“最后一刻”

“昨天刚休完年假回来。开始根本就没想到休假,但想想工作一年了,还是硬下心休吧。”某企业部门主管薛先生一直告诫自己,不能休年假,不能出去旅行,总觉得自己一离开,部门工作就会一团糟,就是不放心。

薛先生想分享一下自己的休假心得,他说,不要让年假过期,它不会因为你的放弃而

升值。

而某单位的徐女士则表示,自己一年有10天的假期,上半年休了5天,下半年的任务12月初刚完成,准备赶紧休,否则就会过期。

“上半年工作比较轻松,而下半年的工作任务较重,任务完成了领导才签字给休假,没有完成就不能休。”徐女士说。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郑东新区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郑东告字[2012]1号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郑东新区分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郑东出(2012)1、2、3、4、5、6、7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m ²)	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开发程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绿地率(%)	投资总额(万元)			
郑东出(2012)1号	祭城路南、尚德路北	30615.41	商务金融兼零售和住宿餐饮	<3.1	<50	<150	>20	≥8897.88	40	21000	交付时达五通一平
郑东出(2012)2号	祭城路北、博学路东	10012.84	商务金融	<6.0	<50	<70	>30	≥13945.58	40	8540	交付时达五通一平
郑东出(2012)3号	祭城路北、湖心岛路西	6009.36	商务金融	<6.0	<40	<100	>30	≥12093.20	40	5180	交付时达五通一平
郑东出(2012)4号	祭城路南	6594.28	商务金融	<5.0	<40	<100	>30	≥11638.91	40	5380	交付时达五通一平
郑东出(2012)5号	尚德路北	7086.71	商务金融	<5.0	<40	<85	>30	≥12503.04	40	5780	交付时达五通一平
郑东出(2012)6号	尚德路南	6199.73	商务金融	<6.0	<50	<85	>20	≥12349.86	40	5200	交付时达五通一平
郑东出(2012)7号	薛夏北街南、博学路东	21700.00	城镇住宅	(1, 4.0)	<30	<80	>30	≥29473.45	70	6500	交付时达五通一平

郑东出(2012)7号地块为城镇住宅用地,该地块为薛岗村农民安置区备用地,项目需配建安置村民住宅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由郑东新区管委会组织回购,回购价格为12465.565万元。拟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和相关规划执行,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挂牌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2年12月13日至2013年1月14日到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1003室获取挂牌出让文件,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1月14日10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3年1月14日17时前确认竞买资格。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郑州市国土资源局二楼土地交易大厅;挂牌时间为:2013年1月4日至2013年1月16日15时。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为无底价挂牌,最高价格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

(三)竞买人应全面了解发改部门关于项目核准备案的详细规定和程序,以确定是否参与竞买。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1003室

联系电话:0371-67179410
联系人:张先生
开户单位:郑州市郑东新区非税收入管理中心

开户行:农行郑东支行
账号:16064101040001959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